

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水质检测中心



检 测 报 告

乳水检字(2026)第 2026RS210 号

样品名称: 二水厂出厂水

采样地点: 二水厂泵房

委托单位: 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6 年 03 月 12 日

检测报告

乳水检字(2026)第 2026RS210 号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乳山市胜利街东首	采样日期	2026 年 03 月 10 日
样品编号	2026RS210	报告日期	2026 年 03 月 12 日
采样地点	二水厂泵房	水样特征	澄清/无色
样品名称	二水厂出厂水	样品数量	500ml×1 塑料瓶 +500ml×1 无菌瓶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游离氯、高锰酸盐指数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判断标准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检测结论	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备注	编制: 陆峰 审核: 徐海平 签发: 李强 签发日期: 2026.03.12		

有限公司



37108311



检测报告

乳水检字(2026)第 2026RS210 号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水质标准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依据标准
1	色度	≤15	<5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4.1
2	浑浊度(散射 浑浊度单位) / NTU ^b	≤1	0.17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5.1
3	臭和味	无异臭、 异味	无任何 臭和味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6.1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7.1
5	高锰酸盐指 数(以 O ₂ 计)/ (mg/L)	≤3	1.70	合格	GB/T5750.7-2023 /4.1
6	PH	不小于6.5且 不大于8.5	7.70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8.1
7	游离氯 (mg/L)	≥0.3	0.7	合格	GB/T5750.11-2023 /4.2
8	菌落总数 CFU/ml	≤100	未检出	合格	GB/T5750.12-2023 /4.1
9	总大肠菌群 CFU/100ml	每 100ml 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5750.12-2023 /5.1
10	大肠埃希氏 菌 CFU/100ml	每 100ml 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5750.12-2023 /7.2
以下空白					



检测报告书说明

- 1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。
- 2、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该检验报告。
- 3、如为送检样品，只对该样品负责。
- 4、本报告书改动无效。